### 对外贸易加工装配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 国 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１．成品名称：

２．成品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能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生效。

**第三条　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 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 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　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１．型号： ，币种： ，单价： ；

２．型号： ，币种： ，单价： 。

（二）生产指定产品的加工费应该按上述价格执行并在第一个 年期内不变。在此 年期后，乙方可在不少于 时给甲方以书面通知，以求改变加工费。如果甲方接到改变加工费的通知后 月内不作改变，此协议可以终止。

**第五条　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 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全套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 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 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　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 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在ＣＦＲ和ＣＩＦ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 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 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第九条　装运及交货**

在ＣＦＲ和ＣＩＦ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 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 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ＦＯＢ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 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 之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船只到达预定装运港时，乙方如未按时将要装载的货物如约备足，则应承担空舱费或滞期费。

在ＦＯＢ、ＣＦＲ和ＣＩＦ条件下，乙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传／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量、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日期。

**第十条　料件耗用**

在加工装配过程中的料件耗用率为 ％。如料件耗用率低于 ％，甲方将免费补充提供已耗用的料件。如料件耗用率超过 ％，乙方将承担补充耗用料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交给乙方的原材料和用此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原材料或产品丢失的或损坏的风险，全部归甲方。不过，从乙方收到运来的材料起至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乙方经甲方同意，用甲方的费用，在保险公司就货物的各种损坏、毁灭和丢失购买的全值保险，甲方应为此保险的收益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１５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１２０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第十三条　仲裁**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对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成立。

**第十六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  |
| --- | --- |
| 甲方： 公司 | 乙方： 公司 |
| （加盖公章） |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